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呂釋廣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釋廣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呂釋廣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

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
第14次刑事庭會議(二)決議可資參照）。承此，更定之應執行
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
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
限有違，難認適法。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臺灣高等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受刑人復具狀
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中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向
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可稽，經檢察官依其請求
向本院為聲請，經核與上述規定均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
正當，應予准許。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違
反森林法及竊盜，侵害法益類型相異、犯罪時間相距約2月
及受刑人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
示之罪之宣告刑，雖符合易科罰金之宣告標準，然因與附表
編號1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應執行刑，已不得易科罰金，自
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附表編號1所載併科罰金部
分，因本件無刑法第51條第7款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不發
生定應執行刑問題，仍應依原判決併予執行，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伊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繕本）。

書記官 林思好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附表：

	1	
--	---	--

編號			2
罪名		違反森林法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1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000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17日 112年10月29日	112年8月26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高分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1號	113年度簡字第84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29日	113年6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高分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1號	113年度簡字第8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27日	113年9月25日
備註		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併科罰金00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壹日。	